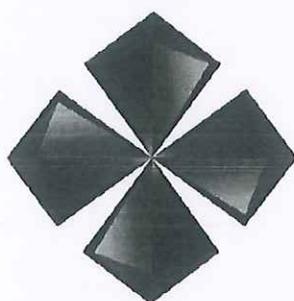


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邓州市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河南德俊天成

项目名称: 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邓州市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

项目

项目编号: 2024-05-30

标段编号: 2024-05-30-1

采购人: 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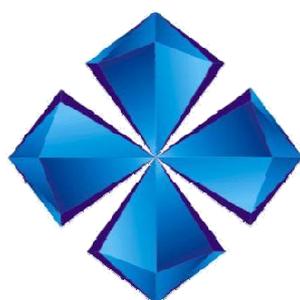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德俊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邓州市图书馆

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河南德俊天成

项目名称： 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邓州市图书馆中文纸

质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4-05-30

标段编号： 2024-05-30-1

采购人： 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德俊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邓州市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邓州市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http://ggzy.d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6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2024-05-30
- 项目名称：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邓州市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4051015.52元
最高限价：4051015.5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4113810420240528001001	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邓州市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1标段	4051015.52	4051015.52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邓州市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

5.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5.3、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5.4、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8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5月30日至2024年06月0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http://ggzy.dengzhou.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ggz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采购文件下载。（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6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投标人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密钥），具体操作流程请登录会员系统中“常用下载”〈中投标人/供应商操作说明〉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6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只接受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已注册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使用已实现互认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证书（CA）CA数字证书办理及联系电话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数字证书办理。交易系统客服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2. 请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注：

（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网站会员系统中“常用下载”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投标人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密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81）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邓州市新华中路078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159361013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德俊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邓州市政府综合服务中心11楼

联系人：苗女士

联系方式：180393157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苗女士

联系方式：1803931575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名称

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邓州市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二) 采购图书类别、数量及金额

自科类、社科类、文学、综合类图书及青少年读物。具体采购数量、金额、折扣以合同为准，总册数不少于 10 万册（件）。中文普通图书采购：4051015.52 元

(三) 采购内容及要求

1、以 2020 年 1 月以后经国家核准出版的正版普通中文图书（成人及少儿）为主要采购内容，且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颁布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2) 所供图书不得存在任何版权纠纷。如出现版权纠纷，所有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3) 以下图书严禁入藏：

① 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污蔑、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英模人物，戏说党史、国史、军史的；

②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有反华、辱华、丑华内容的；

③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的；

④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⑤ 存在违反宗教政策的内容，宣扬宗教教理、教义和教规的；

⑥ 存在违反民族政策的内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不尊重民族风俗、习惯的；

⑦ 宣扬个人主义、新自由主义、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观点，存在崇洋媚外思想倾向的；

⑧ 存在低俗媚俗庸俗等不良倾向，格调低下、思想不健康，宣扬超自然力、神秘主义和鬼神迷信，存在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赌博、毒品、引诱自杀、教唆犯罪等价值导向问题的；

⑨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⑩ 存在科学性错误的；

⑪ 存在违规植入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及不当链接，违规使用“教育部推荐”“新课标指定”“统编教材必读书目、推荐书目”“统编教材延伸阅读”等字样的；

⑫ 其他有违公序良俗、道德标准、法律法规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2、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一定数量馆内急需图书（馆内急需图书不受年限限制），其订单由采购方提供或到指定的现场进行采购。

3、各种标准、专利，以及中小学课本、教学辅导书、各类专业、职称考试教材等，原则上不予采集。装订形式为散页的，语言为纯外文版的，内容诸如手工制作、习题册、描红、试卷等需在图书纸面操作的，原则上不予采集。中标方应在采购、加工过程中剔除，退回。

4、中标方必须按采购方要求及时提供普通及特色书目资源并对馆内图书查重，本次采购图书复本数一般为3册，最多不超过5册，凡已出版的丛书或套书不得缺册，采购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不完整丛书或套书一律无条件退回。采购方有权依据现场采购情况、图书用途以及馆藏分配等随时调整复本数量。

（四）采购方式

1、现场采购

（1）采购方有权选择采购图书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所需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采购方有权拒绝到中标方指定的书库现采。

（2）中标方有义务组织采购方参加全国性大型图书展销会、知名出版社订货会及其他图书馆专业订货会，并要提供采集器等必要的采访工具。

（3）现采结束后，中标方必须向采购方提交该批采购的现采数据（Excel格式），项目内容包括：题名、责任者、ISBN、出版者、出版年、版次、定价、内容简介等。

2、订单采购

中标方确保所提供的订单有实物保证，订单品种不少于2万种。

3、出版社限定范围

无论采取现场采购及订单采购方式，中标方均应提供下列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评定的“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及其他主要出版社出版的图书品种不少于80%。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名单

1) 社科类

安徽人民出版社	北京出版社
长春出版社	重庆出版社
党建读物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湖南人民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江西人民出版社
解放军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九州出版社	青岛出版社
山东人民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上海人民出版社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外文出版社	学习出版社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青年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中信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2) 科技类

电子工业出版社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人民交通出版社	人民军医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星球地图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中国纺织出版社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中国人口出版社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3) 大学类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重庆大学出版社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厦门大学出版社	浙江大学出版社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4) 教育类

高等教育出版社	广东教育出版社
江苏教育出版社	教育科学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浙江教育出版社

5) 古籍类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黄山书社
岳麓书社	中华书局

6) 美术类

安徽美术出版社	湖南美术出版社
吉林美术出版社	江苏美术出版社
江西美术出版社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7) 文艺类

长江文艺出版社	湖南文艺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上海文艺出版社	上海译文出版社
译林出版社	浙江摄影出版社
作家出版社	

其他主要出版社名单：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新华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北京少年儿童出版社、中国美术出版总社、东方出版中心、现代教育出版社、中译出版社、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华文出版社、现代出版社、北京联合出版社、广东人民出版社、广东花城出版社、广东新世纪出版社、浙江人民出版社、浙江文艺出版社、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四川人民出版社、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四川文艺出版社、四川辞书出版社、天地出版社、安徽文艺出版社、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少年儿童出版社、上海辞书出版社、上海远东出版社、上海中西书局、上海书店出版社、江苏凤凰出版社、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二十一世纪出版社、百花洲文艺出版社、山东文艺出版社、明天出版社、湖北人民出版社、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天津人民出版社、百花文艺出版社、新蕾出版社、甘肃人民出版社、敦煌文艺出版社、甘肃少年儿童出版社、读者出版社、辽宁人民出版社、春风文艺出版社、辽宁少年儿童出版社、

河北人民出版社、花山文艺出版社、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文汇出版社、广西人民出版社、漓江出版社、接力出版社、陕西人民出版社、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陕西未来出版社、太白文艺出版社、中国地图出版社、云南人民出版社、云南晨光出版社、贵州人民出版社、希望出版社、山西人民出版社、北岳文艺出版社、宁夏人民出版社、阳光出版社、青海人民出版社、黑龙江人民出版社、黑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黑龙江北方文艺出版社、福建人民出版社、福建海峡文艺出版社、福建少年儿童出版社、海南出版社、南方出版社、海豚出版社、童趣出版有限公司、新星出版社、河南人民出版社、大象出版社、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海燕出版社、中州古籍出版社、河南美术出版社、文心出版社、河南文艺出版社、中原农民出版社

中标方应接受采购方提供的书目订单，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单，否则停止中标方的采购权。

采购方不向中标方承诺年度订购数量，具体订购数量将依中标方的履约质量而定（主要指标为图书质量和加工质量），采购方有权根据中标方的图书质量和加工质量对即使已经定额的订购数量进行调整。

4、图书采购时间、质量及到货率要求

（1）图书到货时间要求

中标方收到采购方现场采购书目或采购方确认的书目订单之日后 30 天之内，将所采购的进行加工的书目数据加工后，负责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验收上架完毕；馆内急需图书要求在接到订单后 15 日内完成加工，验收上架完毕。

（2）到货率要求

图书到货率订单达 90%、现采 98%以上，若每低一个百分点扣罚 1000 元；中标方接到“馆内急需图书”订单后，要求 15 日内到书，到货率须达 100%。

（3）图书质量要求

中标方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严禁加入盗版图书及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发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应按书价的十倍赔偿。

中标方所供图书若出现开胶、缺页、倒装、系统无法识别等质量问题，则必须负责及时调换。

（五）图书免费加工、配送要求

1、免费加工服务要求

供应商免费提供图书分编服务，免费提供加工服务所需要的人工及材料等，质量和要求均按采购方要求和标准执行。详见《邓州市图书馆中文普通图书书目数据加工参数》附件 1：《邓州市图书馆图书加工规范》、附件 2《邓州市图书馆中文图书分编及加工细则》。

2、图书配送要求

(1) 中标方在发货时提供所有加工图书总清单——纸质一份及电子版一份。所有清单项目包括：条码起止号、ISBN 号、题名、责任者、出版社、单价、数量、码洋与实洋等，并且每包图书需配上分包清单，保证同一种书配在同一包的同一个地方；尤其是多卷书——上中下或上下册图书，必须配齐（否则按捐书处理，不计入招标款中），且放在同一包中，丛书按采购方所采配送，必须放一个包中，如果一个包放不下，需在包外注明“丛书名称” 1. 2. 3……

(2) 在每批图书到馆的同时，需同时向采购方提供订单中未供货图书的数量、原因及其他相关信息。

(3) 中标方在配货过程中出现所报订单中有单册价高于 100 元的图书需与采购方采访人员沟通并确认后，方可确定订购，否则按捐书处理。

(4) 所有订单中标方都需要查重（需同时使用 ISBN 号和书名两种方法进行查重，尽量避免重复订购），经邓州市图书馆确认后，方可生效。加工配送出现复本要与图书馆采访人员确认。因查重不严，所配送到馆已加工的图书与已入库的图书重复，按捐书处理。

(5) 中标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邓州市图书馆现场采购数据或所提供图书订单数据相符，若出现塞书，采购方有权对所塞图书按捐书处理，并按所塞图书码洋的两倍罚款。

(6) 每批图书配送需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两份纸质详细清单和电子清单，并做到验收信息、目录信息、馆藏信息正确、相一致。

(六) 退货、补缺

(1) 缺光盘等附件图书，中标方保证予以补缺或根据采购方意见作退书处理。补缺或退书须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中标方所供图书出现图书内容、图书形式不符合采购方订购要求的，须接受退货。

(3) 对于采购方选购的重点出版社图书，若中标方故意从订单中删除，一经发现，除该批图书退回外，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如因中标方原因造成退书时，中标方应向采购方说明退书原因，并附加退书清单。退书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二、项目商务要求

1、中标方所供的图书必须符合采购方的采购需求，采购渠道合法，为正版 2020 年 1 月以后出版图书，并能按照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对图书进行分编、加工。

2、本次图书采购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图书到货率、图书及编目质量、加工技术方案、现采场次数量要做出详细的服务承诺。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合同的签订：中标方应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与采购方签订供货合同。

6、供货时间：采购方向中标方提供图书订单或现场采购后 30 日内加工、上架完毕。

7、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8、运送及验收：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验收。中标方将所购图书按照采购方要求，依一定顺序标号打包，方便验收；并向采购方报送批次纸质及电子版分包单、批次详单。

9、付款方式：在完成加工上架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90%，剩余 10%质保到期后付清。

10、售后服务：投标方应提供设备售后服务网点、地址、电话，所有图书免费质保 1 年，4 小时响应，24 小时解决问题。

邓州市图书馆中文普通图书书目数据加工参数

附件1:

邓州市图书馆图书加工规范

为规范我馆图书加工质量，现对有关要求做如下规定：

一、馆藏章

1、样式：圆形，直径4cm

2、位置：

本馆图书需在3处加盖馆藏章：

(1) 题名页下方正中，出版社上方；

(2) 第51页正中偏下。如不足51页的，盖在第15页。如多卷书连续页的，在每册的第一个*51页盖章；

(3) 正文最后一页中间偏下。如版权页在正文后，盖在版权页。不能盖在广告页等其他位置。

二、书标

1、格式：分两行，上面一行为分类号，下面一行为种次号。

2、规格：红色方形，长3.5cm，宽2.5cm。

3、位置：分别粘贴2枚。1枚位于书脊，下沿距书根3cm处，并以覆膜保护；另1枚位于题名页左上角。

三、条形码（财产号）

1、格式：分两行，上面一行为条码，下面一行为文字“邓州图书馆”+条码号。条码号共9位，由大写字母“E”加8位数字组成，全部可由扫码枪读出。

2、规格：长方形，长4.1cm、宽1.8cm。

3、位置：每册图书粘贴2枚条型码，1枚位于题名页右上角，另1枚与最后一个馆藏章同页靠近书口粘贴。

四、高频RFID电子标签

1、格式：正方形（中标方需提供样品测试）。

2、规格：边长5cm。

3、位置：每册图书封底内侧粘贴1枚。

馆藏章、条型码、书标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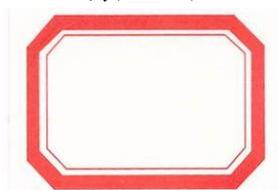


藏书章（图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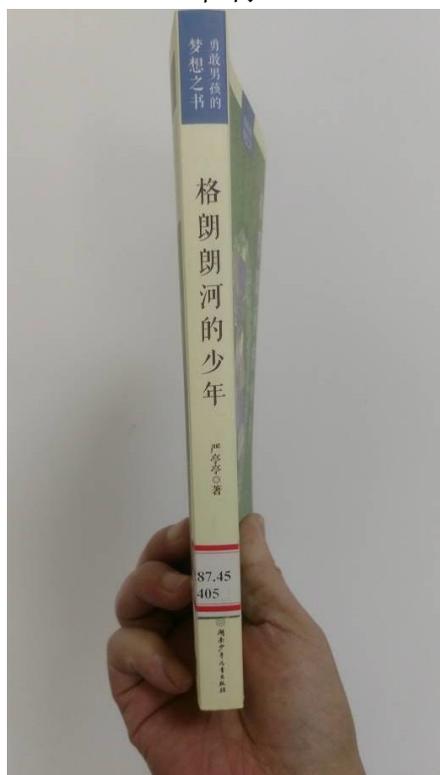


邓州图书馆 E00077995

条型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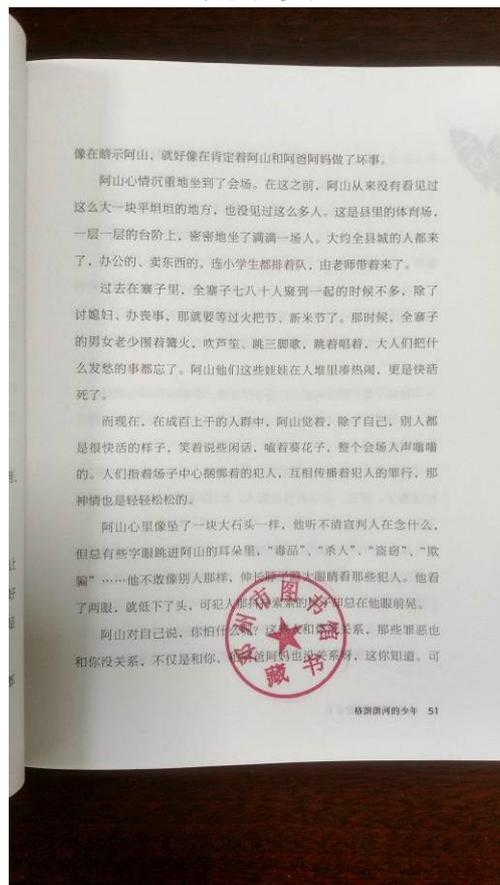
书标



书脊书标



题名页



第51页馆藏章



正文最后一页



电子标签（封底内侧）

附件2:

邓州市图书馆中文图书分编及加工细则

第一部分 邓州市图书馆中文图书分编工作原则

一、分类原则

(一) 本馆采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类分图书。

(二) 索书号由分类号和种次号组成,种次号是根据图书到馆进行分编的先后次序而定。

(三) 图书分类必须以图书内容、性质为依据,准确揭示图书的科学属性,切忌单凭书名归类。

(四) 图书分类必须分入最大用途的类。

(五) 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简本》(第五版)类分图书。

二、编目原则

(一) 图书著录以《普通图书著录规则》(GB/T 3792.6-2009)、机读目录格式以《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为我馆中文图书著录的依据。

(二) 多卷书著录:对于多卷书以每卷书为单位进行分别著录。

(三) 丛书著录:一般采用分散著录的方法进行著录。

三、中文图书分编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 查重

每种图书进行查重,复本书取相同的索书号,多卷书取相同的分类号和种次号。查重时应仔细核对题名、版次、责任者、页数、价格等,避免一书多号和同书异号。

(二) 分类标引

根据《中图法》(第五版)和本馆制定的分类法使用规则确定分类号,做到归类的准确性、一致性和系统性。

(三) 主题标引

依据《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主题标引。

(四) 编目

1、利用数据库检索每个类的最大种次号,依次类推。

分类号与种次号共同组成索书号。

同一种的多卷书、再版书、复本书都是一个相同的号码，多卷书种次号用“：”隔开。对于同种书而不同年代的区分，可取其年代号，写在种次号后，中间用“：”隔开。同一种书（书名，著者相同）的不同版本作如下处理：

同种书，不同版次，不同出版社（同一出版社的不同版本视同“不同出版社”处理）除第一种外，在种次号后加“=”区别，并以到馆的先后顺序给出区别号，“=2”、“=3”……。

2、严格依据《中国文献编目规则》兼容的CNMARC格式著录，并准确输入编目数据。要求著录项目齐全、准确。

3、图书著录时，应仔细核对每种图书的价格。

（五）附件的处理

若附件为光盘，在数据的相应字段标明，215@e必须著录；附件有ISBN, ISRC的必须在307字段著录，并在光盘包装袋上粘贴原书的索书号标签；若附件为单独的书本（如习题集，答案之类），在数据的相应字段215@e标明，按原书的复册处理，有独立的条码号 and 与原书相同的索书号，（注意：务必把该附件连接的馆藏价格修改为0），特殊情况沟通解决。

四、图书分类细则

（一）类目使用的详略程度

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简本》（第五版）分类。

（二）交替类目的使用规定

分类法中出现的交替类目除本馆规定的部分改为使用类目外，其它均按交替类目之下的注释说明归“宜入”的类目。

（三）专科百科全书和专科年鉴全部集中在Z类。

（四）关于前标法、后标法的使用规定

1、原则上是类目下有注释的按注释说明类分。

2、涉及多重分类标准的文献，按论述的重点分；无注释的、不易区分的，可使用最前编号法标引。详见：第五版P917、P930、P939等。

3、注释中说明入后标法的，采用后标法。详见：第五版P183、P528等。

（五）专类复分表及仿分

对于各专类复分表以及各类目下的仿分复分，本馆原则上不使用，但具体情况按规定执行。

（六）辅助表的使用

1、总论复分表

原则上本表可适用于主表的任何一级类目，但根据实际情况，本馆规定一般四级（“T工业技术”各有关大类五级）类目后不再用本表复分。但对某些字词典按内容取号已超过所规定的级数，则入其上位类，然后取“—61”。

具体采用：

- 44 习题、试题及题解
- 53 论文集
- 61 名词术语、词典、百科全书（类书）
- 62 手册、名录、指南、一览表、年表
- 63 产品目录、产品样本、产品说明书
- 64 表解、图解、图册
- 65 条例、规程、标准
- 79 非书资料、视听资料

2. 世界地区表

此表只适用主表中注明“依世界地区表分”的类目，未说明的概不使用。

（七）丛书、多卷书的归类方法

1、多卷（册）图书的归类：多卷（册）图书不论是一次到馆或先后到馆，采用集中归类。

2、丛书的归类

（1）丛书一般采用分散处理。一部丛书，每册的书名、著者不一样，则按学科内容各入其类。

（2）一部丛书，有同一个总的丛书名，则采用集中归类。

（八）关于组配的问题

对于带有组配符号的类目，本馆不采用组配的方法，一般入各类即可。

（九）对各类中的特殊情况做如下规定：

A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A72 / 76均仿A71分，扩展到四级类目

A56之下的专类复分表不采用

B 哲学

B21 / 26之下的专类复分表不采用

D 政治、法律

D33 / 37 各国共产党

D73 / 77 各国政治

D83 / 87 各国外交

D93 / 97 各国法律

以上类目均依世界地区表分，类目取到国别，不再使用专类复分表

。

DF 法律（不采用）

E 军事

E3 / 7各国军事（依世界地区表分，类目取到国别）

F 经济

F13 / 17 各国经济

F33 / 37 各国农业经济

F43 / 47 各国工业经济

F753 / 757 各国对外贸易

F823 / 827 各国货币

F833 / 837 各国金融、银行

以上类目均依世界地区表分，类目取到国别，不再仿分、复分。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G13 / 17 各国

G53 / 57 各国教育事业（依世界地区表分，类目取到国别）

H 语言、文字

H32 / 37 均仿H31分

I 文学

I3 / 7 各国文学（依世界地区表分，再依专类复分表分，但不再仿分）

K 历史、地理

K833 / 837 各国人物传记（依世界地区表分，类目取到国别，不再仿K82分）

TH 机械、仪表工业

TH126 机械制图（习题集入此，不再复分）

TP 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

TP312 程序语言、算法语言，分类号后边不再依语言名称的前两位英文字母区分。

TS 轻工业、手工业

TS941.716 各种服装：按年龄分（不采用）

TS941.717/718 按性别分的服装（不采用）

Z 综合性图书

1. 凡依世界地区表分的类目，一律取到国别。

2. Z [28] 交替类目，改为使用类目。

3. Z [58] 交替类目，改为使用类目。

第二部分 邓州市图书馆中文图书著录细则

一、总则

(一) 本规则适用于中文普通图书著录。为了确保中文书目数据的著录的完整、准确、统一和规范,也为了方便编目人员的使用,本规则以CNMARC格式的字段为纲,将文献著录规则与机读目录格式结合起来加以叙述。

(二) 本细则著录部分依据《普通图书著录规则》(GB/T 3792.2-2006)、机读目录格式部分则依据《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制定。

二、著录信息源

(一) 普通图书著录的主要信息源为题名页,各著录项目的规定信息源如下表所示。取自规定信息源以外的著录信息可置于[]内,并在300字段加以说明。

著录项目	规定信息源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题名页;无题名页的版权页、封面、序言等
版本项	版权页或题名页、封面、出版说明等处
出版、发行项	版权页或题名页、封面、出版说明等处
载体形态项	整部图书及附件
丛编项	丛编/专著题名页、封面、封底、其它
附注项	任何信息源
标准号与获得方式项	任何信息源

(二) 集中著录的文献应依据首卷册著录;若首卷册未入藏,应查明其它卷册情况,并在300字段注明“据第×卷(册)著录”。无法确定时,应根据信息源最充分者著录。

三、著录用文字

(一)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版本项、文献特殊细节项、出版发行项和丛编项一般按所著录文献本身的文字(数字除外)著录,无法按文献本身文字著录的图形及符号等,可改用相应内容的其它形式著录,并用方括号“[]”括起。如转录的文字出现谬误,应如实照录,同时在300字段加以说明。

(二) 载体形态项、附注项、标准编号与获得方式项,除文献原题名、引用部分及识别题名外,一般用规范化的汉字(汉字古籍可用繁体字)著录。

四、书目数据录入原则

(一) 除必须用全角状态输入的字符外，其他基本上在半角状态下录入数据。

(二) 凡同时在拉丁字符集与汉字字符集中出现的字符（如阿拉伯数字、罗马数字、某些标点符号），采用拉丁字符集（西文状态）输入。

(三) 凡著录中所需标点符号的录入按照西文书写习惯执行。

(四) 须用全角状态（或汉字字符集）输入的标点符号（不是著录用的标识符）有：顿号（、）中圆点（·）中文句号（。）书名号（《》）和引号（“”）。

(五) 表外汉字的处理方法用“[拼音]”表示（方括号中为小写的汉语拼音）。

(六) 西文题名的书写按西文书写习惯执行。

(七) 不同文字和数字混用时，按照以下规则录入：

1、英文与数字：无论谁先谁后均不空位；

2、数字和中文：无论谁先谁后均不空位；

3、英文与中文：无论谁先谁后均不空位。

五、各著录单元的著录规则

(一) 010国际标准书号（ISBN）

本字段用于记录ISBN及其限定内容、文献获得方式、定价。本字段有则必备，可重复。

本字段包含四个子字段：

@a子字段，记录正确的ISBN，包括数字和短横；本子字段有则必备，不可重复。

同一图书具有多个有效的ISBN，可重复010字段；

同一种书不同印次，ISBN不同，重复010字段。

同一种图书，有平装和精装两种版本，且ISBN不同时，或ISBN相同，但价格不同时，均重复010字段。

若集中著录的多卷图书，有整套和分卷的ISBN者，应优先著录整套图书的ISBN，再著录分卷的ISBN。

当图书附带光盘时，若图书和光盘有各自的ISBN和ISRC时，将图书的ISBN著录在010字段，光盘的ISRC著录在300字段。有时光盘也有ISBN，将其著录在010字段。

@b子字段，是对于@a子字段中ISBN的范围的说明，通常是指出版商名、编目文献的装订方式，或者是ISBN与整套文献或特定卷册的关系说明。本子字段有则必备，不可重复。

图书的装帧形式，除平装可省略外，其它装帧形式如：精装、盒装、线装等都要在@b子字段中给予反映。

图书的卷册信息，应著录在此子字段。它的表达形式是：按在编文献出现的卷册形式如实照录。

若有限定ISBN的“精装、盒装”等信息应放在卷期限定信息前面，形式为：@b精装#;#6（使用半角录入分隔符号，分号前后各空一字符位）

@d子字段，著录获得方式和定价，本子字段不可重复。

若文献上已注明是“非卖品”，且无价格，则在@d上注明，否则不著录。

“赠”、“交换”等属于个别复本获取途径的说明，不著录在@d子字段。

（二）101 文献语种

本字段用于记录文献题名及其正文的语种代码。如为译著，还需揭示其原著语种。本字段必备，不可重复。

指示符1：0=原著；1=译著；2=含译文（编译文献选用此代码，若仅仅是文献中的文章摘要等翻译，不应用此代码。）通常情况下，字典、词典用：“0#”，对照读物用“2#”。

若文献为译著，则@a录入正文语种，@c录入原著语种；如果文献并非译自原著而是转译自某中间语种时，录入方法是：@a 正文语种@b中间语种@c原著语种。

•当文献的提要或文摘语种与正文语种不同时，将该语种著录于@d子字段。

（三）2××著录信息块

本信息块包括除附注项与国际标准书号以外的主要著录项目。常用字段有：200、205、210、215、225。

1、200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按照所编目的文献上出现的形式如实照录文献的正题名、并列题名、其它题名信息、责任说明等。本字段必备，不可重复。

2、@a正题名子字段（必备，可重复）

- 正题名是图书的主要题名，著录时原则上按照规定信息源所载题名如实照录。正题名中所含标点、符号、数字、汉语拼音、外文字母及其起语法标点作用的空位原则上客观照录。为避免与本项著录用标识符混淆，正题名所含方括号应改用圆括号；正题名中所含“/”用半角录入，不加任何空位。

- 交替题名是正题名的一部分，著录于正题名第一部分之后，用“，又名，”表示。

- 规定信息源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文种题名，应选择与图书正文文种相同的题名为正题名著录（即正题名可以是外文）。

- 无总题名图书的合订题名，若为同一责任者，则正题名依次重复著录于@a子字段；若为不同责任者，则第一个正题名为@a，其它正题名依次著录在200@c子字段。正题名超过三个只著录第一个正题名及责任者，其后用省略号“…”表示，其余的题名在300字段说明。

3、@d并列题名子字段（可重复）

- 题名页有两种或多种文种的题名信息，未被选作正题名的其它文种题名应作为并列题名著录于正题名之后@d子字段，并在并列题名前加“=”。

4、@e其它题名信息子字段（可重复）

- 其它题名信息指的是出现在规定信息源上正题名、并列题名之外的题名补充信息，应著录在与其相关的题名之后的@e子字段。

5、@h分辑号

有共同名称或分辑名称标识的文献的分辑或分卷册的编号。

6、@i分辑名

本子字段含有具有共同名称或分辑名称的文献，其分辑或分册选用的一种较通用的名称

7、责任说明（可重复）

责任说明主要指对文献的知识内容负主要责任的个人或团体，第一责任说明著录在@f子字段，其它责任说明著录在@g子字段。

- 责任说明按规定信息源原题名称形式和顺序如实照录（“本书编委会”、“××，××，××等著”也是如实照录，不必改成“××编委会”、“××等著”）。

- 责任说明应著录在其负有责任的相应题名之后。

- 著录同一责任方式的多个责任者，一般不超过三个，只有一个照常著录，两个责任者用“，”分隔；若超过三个只著录第一个，后加“等”表示。

- 若文献题名页上的个人责任者既有主编，又有编者时，只著录主编，编者不著；若文献题名页上的主编为个人责任者，而编者为团体机构时，则该团体机构责任者仍须著录。既有主编，又有编著者、编纂者、编写者等不同于主编或编者的责任方式时，第一责任说明著录在@f子字段，其他责任说明著录在@g子字段，若其它责任方式不止一种，则重复@g子字段。

- 文献题名中已包含责任者名，而规定信息源中又没有相应的责任说明时，不必另加责任说明，只要在7×1字段反映即可。

- 个人责任者名称前后冠有头衔等字样，一般不予著录。若外国责任者在题名页同时载有汉译名与另一文种的姓名，而题名项只有中文，则重复@f或@g子字段，将另一文种的姓名著录于汉译姓名后，其前用等号“=”标识。

- 责任者的责任方式应根据规定信息源所示如实著录，若著录信息源上的责任者与责任方式表现为“主编×××”，则相应的著录形式也是“主编×××”。责任方式与责任者之间不加空位。若规定信息源未予载明，则不必另加。如必须反映时，可置于“[]”中。

- 国内责任者（包括香港、澳门、台湾）不必注明国别或地区名称。

- 外国责任者载明国别的，国别简称著录于责任者前，并置于“（）”内。

（四）205版本项

本字段包括有关文献的版本说明、附加版本说明及与本版有关的责任说明。本字段可重复。

本字段设三个子字段：@a版本说明；@b附加版本说明；@c与本版有关的责任说明

- 除第1版外，各个版次均著录于@a子字段，版次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著录时需用“×版”的形式。

- 版次之外的其它版本说明应著录在@b子字段；若无版次说明，只有文字形式的版本说明，如“影印本、修订本”等，则著录于@a子字段。

- 版本说明文字已经成为书名的组成部分时，不能著录在版本项。如：新版英汉大辞典。

（五）210出版、发行项

本字段著录有关文献的出版、发行和制作方面的信息。本字段不可重复。

1、@a出版地或发行地

- 出版、发行地是指规定信息源所载出版、发行者所在的城市名称，有出版地时不著发行地。为避免重名和识别不知名的地名可在城市名后圆括号中加上其所属省份、国别。

- 图书题有两个出版、发行地，重复@a子字段；题有三个以上者，按原题顺序著录第一个地名，后加“等”字样。

- 当图书未载明出版、发行地时可推测著录，推测的出版发行地置于方括号中；无法推测出具体城市时，可著录所推测的省或国家名称；无从查考时，可著录为“出版地不详”，并用方括号括起。

2、@c出版者或发行者

- 出版、发行者著录于出版、发行地之后的@c子字段。原则上以出版发行机构为准；图书有出版者时，不著发行者。如仅有发行者名称时，则该发行者必须著录（其后不必加发行字样）。

- 同时充当责任者的出版者，不可著录“著者”、“编者”等字样。

- 图书题有两个出版、发行者，若两个出版、发行者同属一个出版地，重复@c子字段；若分属不同出版地，则著录顺序为@a@c@a@c。题有三个以上（含3个）者，接原题顺序著录第一个出版、发行者，后加“等”字样。

- 当图书未载明出版、发行者时可推测著录，推测的出版发行者置于方括号中；无从查考时，可著录为“出版者不详”，并用方括号括起。

3、@d出版年或发行年

- 出版、发行年著录于出版者之后的@d子字段。

- 出版年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著录，并只著录到年。

- 图书未载明出版、发行年，可著录考证推测的一个年代，并置于方括号内。如[1988]；[1988?]；[197-?]；[19--?]。

（六）215载体形态项

本字段说明图书的形态特征。本字段可重复。

5、@a特定资料标识及文献数量

- 著录页数或/和卷册数及与图书文字不连续编码的图版的页数。著录页码时，数字（无论是阿拉伯数字还是罗马数字）依出版物上出现的实际情况著录。

•集中著录的多卷书，页数连续编码时，先著总册数，并将总页数著在其后的圆括号中；当各卷图书单独编码时，3册以内（含3册）先著总册数，再将各卷正文页数分段著录在其后的括号内，3册以上只著总册数。

•多卷书分散著录时，如页数为连续编码，则著录起迄页码，中间用连字符“-”连接。

•图书未标明页码或多段编码（3段以上，不含3段）时，可著录为1册。

6、@c图及其它形态细节

•内容主要由图组成或书名已明确为图的文献，仍需著录“图”字。

•有图、彩图、地图、肖像、摹真等时应按顺序逐一列出，中间用“，”标识。难以列出图的类型时，著录为“图”；表格不著录。

7、@d尺寸

•尺寸用阿拉伯数字著录，以cm为单位，不足1cm的尾数按1cm计算。

8、@e附件

附件是分离于图书的主体部分，并与图书结合使用的附加材料，著录于尺寸之后的@e子字段。

•附件的著录形式：附件类型、附件数量及计量单位。附件的数量用阿拉伯数字，单位可用“张、袋、册、片、页、叶”等，如：

说明书（16页；26cm）（已经编页的单册说明书，且说明书的开本与原书开本不同）

说明书10叶（单面印刷、散页、未编页码的说明书）

折图1袋（18张）

•软盘、光盘、唱片等计量单位统一用“片”。

（七）225丛编项

本字段著录丛编的正题名、并列题名、其它题名信息、责任说明、分丛编名、卷册标识及有关丛编的其它信息。本字段可重复。

•某些丛书尽管未注明为丛书，而是用“文库、文集、系列”等表示，实际上具有丛编性质，也应按丛编著录。

（八）3××附注块

本附注块可采取自由行文的方式对以上各项因著录规则的规定未予著录而又必须进一步补充说明的内容加以说明。

（九）606普通主题分析块

有套录数据的依套录数据为依据参考在版编目进行修改；无套录数据的依据在版编目进行主题标引，有检索意义又不在@a字段的主题词，将此主题词著录于另一个606字段的@a子字段；无套录数据、又无在版编目数据或以上两者主题标引错误的，按《中国分类主题词表》抽取主题词进行标引。

- 主题组配时，无论是限制性组配还是交叉组配均用@x。
- 文献类型启用@j子字段表示。（@j的使用请参照文献类型常用词表）

- 地区复分用@y
- 年代复分用@z

（十）7××知识责任块

本功能块著录对所编文献的内容负有知识责任的个人或团体、会议的名称。

- 不同责任方式责任者每一项最多可选择3个。
- 对著作负有主要知识责任的个人名称的规范的检索点形式著录在701字段，最多可选择3个。次要的知识责任说明的个人名称记录在702字段。
- 对著作负有主要知识责任的团体名称的规范的检索点形式著录在711字段。次要的知识责任说明的团体名称记录在712字段。
- 当主、次要责任方式的责任者相同时，只在7×1字段为其作责任者检索点。
- 当责任者为“本书编辑部”、“本书编写组”时，不在71×字段设立检索点。（同理，责任者为“书名+编辑部或编写组”时，也不在7××字段设立检索点）

- 外国责任者的著录形式：以书名页如实照录，不著录国别。

（十一）801数据来源字段

本字段是对记录来源的说明，本字段必备，可重复。

- 套录数据时应保留原始编目机构的801字段，如对书目数据做了较大的修改可加上本馆修改记录的801字段。

六、本馆采用“UILSA自动化管理软件系统”进行编目，数据采用CNMARC标准。（注意200、517、701、702等字段的子字段为“@9”，不是“@A”）

附录：文献类型主题词表

为了使主题标引达到统一与一致，现暂选用以下主题词作为文献类型主题词。

/教材、教学参考资料、自学参考资料/

/习题、试题、解题、图解/

/摄影集、图集、地图集/

/文集、选集、全集、作品集、会议录/

/学位论文、毕业论文/

/人名录、名录、目录、索引、文摘/

/手册、指南、字典、词典、百科全书/

/丛书、年鉴、期刊/

/普及读物、通俗读物、对照读物、语言读物/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405.101552万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4年06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无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者转账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通知计算。
-----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4051015.52 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邓州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内乡县余关镇大花岭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___/___。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纸质图书。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___/___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3.0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及系统初次使用注意事项》。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邓州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

		<p>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p> <p>7.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p>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邓财〔2024〕36号的要求，对于邓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

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 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 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 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 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 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 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

		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货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保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优先选择报价低的。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折扣率) × 30 × 10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p>
2	技术部分 满分（45分）	15分	<p>供货方案</p> <p>根据制订供货计划方案的内容（包括图书运输、仓储、配送交接等时间、地点、组织等）完整性、运输保障控制、应急预案及处理、供货安排（时间及人员）四个方面，区分四档： 第一档：供货计划方案内容（时间、地点、组织等）完整、运输保障组织周密、应急预案科学完备、供货时间安排精细、供货人员配备得当，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15分； 第二档：供货计划方案内容（时间、地点、组织等）完整、供货组织安排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要的，得8分； 第三档：供货计划方案内容（时间、地点、组织等）完整，供货组织安排有所欠缺或不够周密，但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4分； 第四档：缺项不得分。</p>
		10分	<p>实施计划</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交货、上架、定位、验收、及时更换补货、质量保障、响应时间、图书管理员的培训、运输能力保障和管理能力等措施的方案，区分四档： 第一档：措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的，完全满足</p>

				<p>采购需求，得10分；</p> <p>第二档：措施方案基本完整、较为合理的，具有一定科学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p> <p>第三档：措施方案不够完整、不够合理的，需求细节有待完善的得2分；</p> <p>第四档：不提供不得分。</p>
		10分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p>根据制订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内容（目标、计划、职责等）完整性、流程标准化、制度合理性、措施可操作性、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性五个方面，区分四档：</p> <p>第一档：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内容（目标、计划、职责等）完整、工作流程规范、制度完善、控制措施具体、质量检验资料完备，充分保证项目质量控制要求，得10分；</p> <p>第二档：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内容（目标、计划、职责等）完整，控制措施具体、质量检验资料完备，工作流程和制度基本可行，能满足项目质量控制要求，得6分；</p> <p>第三档：有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但不够全面、规范或阐述笼统，但不影响项目质量的，得2分；</p> <p>第四档：缺项不得分。</p>
		10分	交货、验收方案	<p>第一档：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货、验收方案，从具体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方面进行评比，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10分；</p> <p>第二档：交货、验收方案的具体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基本可行，能满足项目质量控制要求，得6分</p> <p>第三档：交货、验收方案的具体性、合理性、可操作性阐述笼统或不够全面、规范，但不影响项目质量的，得2分；</p> <p>第四档：缺项不得分。</p>
3	综合部分 (满分25分)	2分	业绩	<p>2021年1月1日以来供货类项目业绩，投标人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不得分。）</p>
		16分	售后服务	<p>(1) 供应商提供适应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架构，服务方式详实可行，提供的服务流程针对性强，能够高效保证货物的质量要求，得8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架构较为完整，服务方式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提供的服务流程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货物的质量要求，得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体系及架构略有欠缺，服务方式单一且实施困难，提供的服务流程不具有针对性，无法满足货物的质量要求，得2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图书退换、错误更正、补订图书到书周期等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具体、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略有缺陷，与实际情况不符，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得0分。</p>
	2分	投标人信用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评级为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没有不得分。</p> <p>注：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邓州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p>
	5分	综合评价	<p>根据对投标人的实力、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在1-5分之间进行评分，综合实力强的得5分，综合实力一般的得3分，综合实力较差的得1分。</p>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供方(中标人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书号 (ISBN)	出版单位	码洋	中标费率	实洋	数量	合计
总价	小写: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方保证所供的图书是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合法全新图书，若发现有一本非法盗版图书，经出版社或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确认后，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留全部书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供方承担。

2、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3、出版物分拣和打包要准确，并确保无褶皱、无污损。否则，供方应在_____日内无条件调换到位。

4、供方在配送出版物时_____日内无条件退补错发、漏发与《书目》不符的图书。

5、发货单与签收单内容必须一致，并签章备据。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供方接到订单后 7 日内将所订图书按需方要求、按时、准确无误地送达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方负担。如果不能按时供货，视为不守信单位，赔偿支付需方本次所中标图书总码洋的 100% 货款，需方有权解除供货合同。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人数：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供货完毕后，由需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货物验收单。

2、验收条件：由供方提供各类图书的出版社的供货证明材料原件，同时提供发行单、签收单证明材料原件。

九、付款程序及期限：

1、供方须提交以下文件：合同、由需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或第三方验收或由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及购销发票。

2、付款方式：在完成加工上架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90%，剩余 10% 质保到期后付清。

注：付款前，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提供满足要求的付款申请及增值税发票。

十、违约责任：

图书的外包装上均注明图书名称、出版社、价格、数量等信息。凡外包装不注明以上明细的，将按不履行合同为据，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50% 作为罚款。所供图书若有残缺、破损或质量等问题，无条件在 3 日内退换。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_____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在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十四、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供方的投标文件及其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方贰份，需方贰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1.1 货物类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折扣率：____%； 大写：
交货时间	
免费质保期	年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折扣率。报价折扣率=图书实洋÷图书码洋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现住：_____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

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邓财〔2024〕36号的要求，对于邓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书为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固有格式，招标代理机构无法修改。此投标书中报价部分请填写投标报价（图书实洋），此处仅作参考。评标及合同签订的以开标一览表中折扣率为准。

1、投标折扣率：即各类图书最终优惠价。例如：一本书定价 100 元，实洋为 75 元，即投标折扣率为 75%。

2、例如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投标总报价为75元，即综合折扣率为75%。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折扣率(%)	报价(元)	备注
1							
合计金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及技术性能说明（适用于货物）

4. 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等（适用于货物）

7. 售后服务计划

8. 投标人业绩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10.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